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年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冯震远、洪志良、赵歆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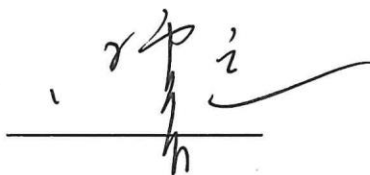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震远（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震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2021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洪志良（签字）：

2021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歆晟（签字）：

2021年4月13日